

## 天津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修订表

申请单位: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	食用植物调和油		
标准编号:	Q/02A2718S -2024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联系人:	陈吉江	电话:	18813099300
本企业标准经备案后是否可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可公开版本)			
申请修订项目及内容:  1、 调整附录 A 部分内容: 新增或变更部分工厂的联系人和电话。 2、 调整原料要求, 棕榈油原料调整为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和企标。 3、 在 6. 检验方法中, 增加“状态”指标按 GB 2716 表 1 感官要求检验方法执行。			

### 申请修订理由及依据:

- 1、 涉及产品生产者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变化需及时变更。
- 2、 调整原料要求，结合各工厂实际调整棕榈油原料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和企标。
- 3、 标准中“状态”指标，按 GB 2716 表 1 感官要求检验方法执行后，更具操作性。

### 编制说明:

为适应生产和销售实际情况，强化企业内部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在符合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下，结合本企业的生产实际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的结构、技术要素及表述规则遵照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要求原料中大豆油（豆油）符合 GB/T 1535 或 Q/02A3211S、菜籽油（油菜籽油）符合 GB/T 1536 或 Q/02A3209S、玉米油（玉米胚芽油）符合 GB/T 19111 或 Q/02A3097S、花生油（花生仁油）符合 GB/T 1534 或 Q/02A3210S、芝麻油符合 GB/T 8233、棉籽油符合 GB/T 1537、葵花籽油符合 GB/T 10464 或葵花籽油（葵花仁油）Q/02A3248S、棕榈油符合 GB/T 15680、橄榄油符合 GB/T 23347、米糠油（稻米油）符合 GB/T 19112 或 Q/02A2940S、油茶籽油符合 GB/T 11765、亚麻籽油（胡麻油）符合 GB/T 8235 或 Q/02A2843S、红花籽油应符合 GB/T 22465。

该文件中的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指标是根据本产品的工艺配方和产品实际特点及实测值确定。色泽、滋味、气味、状态、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按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要求制定，且溶剂残留量均严于 GB 2716 规定（溶剂残留量该企业标准要求 $\leq 15\text{mg/kg}$ ，当配料油宣称均为压榨工艺时要求不得检出，GB 2716 要求 $\leq 20\text{mg/kg}$ ）。

食用植物调和油的黄曲霉毒素 B1 的限量按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要求制定，严于 GB 2761 规定（该企业标准要求 $\leq 8\ \mu\text{g/kg}$ ，GB 2761 要求 $\leq 10\ \mu\text{g/kg}$ ）。食用植物调和油总砷、苯并（a）芘、铅的限量按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制定，其中食用植物调和油苯并（a）芘严于 GB 2762 规定（该企业标准要求 $\leq 8\ \mu\text{g/kg}$ ，GB 2762 要求 $\leq 10\ \mu\text{g/kg}$ ）。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2 日